“少捕慎诉慎押”的“东阿样板”

2020年以来，不捕率40.1%，高于全市12.73个百分点；不诉率12.6%，高于全市4.47个百分点；捕后轻缓刑率6.58%，低于全市9.85个百分点。这是东阿县检察院“少捕慎诉慎押”成绩单。

“两高一低”的背后，映照出的是东阿检察人“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以及“努力让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追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的司法境界。

破题：勾勒最大同心圆

“少捕慎诉慎押”如何才能落地生根见效？机制先行是破题的关键。

健全提前介入机制，让侦诉衔接更加顺畅。东阿县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共同签署了《关于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工作办法(试行)》，作出“每件必复、按期答复、不退不延”的承诺，通过实质性审查，彻底改变以往“听听介绍、口头说说”的做法，以提前介入规范侦查取证行为，提升侦查取证质量。

建立快速办理机制，让政策落实更加有力。东阿县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法院、司法局共同签署了《认罪认罚刑事案件从宽快速办理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速裁定义和判断标准，细化了办案部门的法定义务，为推动“少捕慎诉慎押”的办理工作依法、稳妥、积极、有序开展提供了机制保障。

完善法检协同机制，让办案标准更加明晰。东阿县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驾驶员醉酒驾驶的酒精含量分为120mg/100ml以下、低于200mg/100ml、高于200mg/100ml三档，其中酒精含量低于120mg/100ml，且没有其他犯罪情节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规范了案件不起诉的标准，统一了执法司法尺度，从源头上提高了案件质效。

“作为贯穿刑事办案各环节的系统工程，把握好‘少捕慎诉慎押’的逻辑起点和价值归宿，必须在配合上形成司法实践的‘最大同心圆’。”东阿县检察院检察长王伟林点题。

聚力：汇聚最大向心力

东阿县检察院办理的刑拘直诉付某某寻衅滋事案——10月8日，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0月12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13日，县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判决。五天的诉讼周期见证了“少捕慎诉慎押”与诉讼效率的有机统一。

效率的原动力源于司法境界的提升，以及由之而来的行动力。

“对拟改变事实认定、改变法律适用、改变定性的案件，必须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每个办案组在办理审结之前，必须填写《刑事案件主要考核内容一览表》，以表格方式设置‘少捕慎诉慎押’的审查要点。”

“刑事速裁案件，必须达到提起公诉的45%以上。”

三个“必须”从三个维度形成了“少捕慎诉慎押”的有效咬合：检察官联席会议解决的是单兵作战、独立决定的弊端，为不捕、不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疑难复杂案件提供辅助性支撑；专业化办案组解决的是案多人少和面面俱到审查之间的矛盾；繁简分流解决的是“繁案”“简案”的科学界定，成为捕诉办案质效的新模式。

“我院刑事检察部门成立了5个专业化办案组，先后召开检察官联席会90余次，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157件，适用率达47.86%，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促成了案结事了人和。”东阿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胥雷介绍。

见效：释放最大司法善意

作为故意伤害案被告人，田某某系转业军人、在校大学生，有自首情节，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说服教育，田某某积极赔偿受害人孙某某7万元，并自愿认罪认罚。经公开听证后，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田某某得以继续完成研究生学业，成功消弭了矛盾、化解了纠纷。该案被《聊城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项工作报告》采用推广。

2020年以来，东阿县检察院依法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73人，不捕率40.1%，连续两年呈上升态势；依法不起诉61人，不诉率12.6%，连续两年呈上升态势；逮捕案件判处轻缓刑10人，捕后轻缓刑率6.58%，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

“升降”之间诠释的是东阿县检察院将“少捕慎诉慎押”理念植入司法实践的最大司法善意的写照。

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将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存疑不起诉等作为案件质量评查重点，激发内生动力；定期召开业务研判分析会，通报不捕、不诉适用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困难，对适用率偏低的检察官进行督促提醒；探索羁押听证审查模式，增加司法办案透明度，让检察权更好地在法治的阳光下运行。在办理孟某某妨害公务案中，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被妨害执行公务的民警、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参加羁押审查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法对孟某某作出不捕决定，并最终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0年以来，该院诉前羁押人数显著下降，诉前羁押率39.43%，低于全市5.72个百分点。 **徐宜亮 王园**

『你把村民当亲人，村民就拿你当家人』

烟台市检察院派驻新嘉街道龙化村『第一书记』袁宁真心为民获赞誉

“袁书记，俺要谢谢你！”10月28日一大早，龙口市新嘉街道龙化村村民刘玉芳来到村“两委”办公室，将一面锦旗送到烟台市检察院派驻该村“第一书记”袁宁手中，感谢她忙前跑后，帮助村里老人解决了赶集太远的难题。

故事得从该村自来水改造说起。龙化村是一个有2000多人的大村，农历的三日、六日、九日，是该村的赶集日。实施自来水改造以前，集市一直设在村里的一条主街上，每到集日，不单单是龙化村村民来赶集，周边村的村民也纷纷赶来。

今年夏天，龙化村实施自来水改造，大街被挖开，村里只好把延续了近30年的大集，搬到离村两三公里以外的地方，这给年纪大的村民带来了不便。自来水改造完工后，经常有老人到村“两委”办公室，请求将大集搬回村里。“人老了，腿脚也不灵便了，前几天还在路上摔了一跤。”年近八旬的村民刘玉芳不止一次找到袁宁，希望能早点把大集搬回村里。

群众的“急难愁盼”，就是村“两委”工作的重点。袁宁和村“两委”干部走家串户开展调查，倾听村民的心声。“我每天接到的村民电话，多半是跟搬迁大集有关。”袁宁说。

在袁宁的倡导下，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曲衍东和村“两委”班子成员经过调查走访了解民情后，决定将大集搬回龙化村“老地方”。10月28日，龙化大集重新搬回龙化村里，村民们兴高采烈，刘玉芳老人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村“两委”办公室。

“只有把村民放在心里，村民才会真正把我们记在心里。”今年26岁的袁宁，2019年考入龙口市检察院，任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今年7月被派驻龙化村任“第一书记”。“身份变了，我肩上的责任也更重了。”袁宁到村后，用脚步丈量民情，挨家挨户走访，摸清村里的情况。与村“两委”干部、党员和村民代表进行座谈，了解村情和群众诉求。在她的协调下，村里11位患有大病的村民，领到了救助款，解了医疗的急需。

驻村越久，她对村民村情越熟悉，村民也看懂了她的真情实意，有些村民甚至拿她当“闺女”看待。今年9月，袁宁跟往常一样，一大早开车去村里开展工作，可待晚上下班准备离开时，车被施工时挖开的横沟“堵”住了。正在袁宁望“坑”兴叹时，郑祖益、郑绪杰等村民看到后，立即抬来钢板铺在横沟上面，使袁宁顺顺当当地把车开了出来。“你把村民当亲人，村民就拿你当家人。”袁宁说，作为“第一书记”，就应该完完全全沉到村里，及时帮助村民解决糟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不辜负乡亲们的期望。

王青 曲艺

11月4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初心检察服务队”第三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干警走进舜景花园小区，在志愿服务中践行检察初心，与群众交谈中共话法治文明。活动中，检察干警与社区工作者和群众面对面亲切交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在司法体制改革之下的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发生的变化，介绍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相关程序，并向社区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页，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宗星克 摄**

郓城：用心调解化干戈

“我对自己行为很后悔，再次真诚地表示歉意，保证以后不再冲动行事，非常感谢检察官对我的帮助。”11月9日，郓城县检察院发生了暖心一幕，一起故意伤害案当事人李强带着两面“秉公执法 一心为民”“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承办检察官黄艳萍与检察官助理杨冰洁手中，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琐事：因口角矛盾致人轻伤

2019年12月，李强与牌友在打牌过程中，王刚站在旁边观摩其打牌，并对牌局进行指点。此时李强对王刚的说牌行为表示不满，并口头制止他的行为，于是二人便你一句我一句争吵起来，双方引发口角后矛盾升级。冲突中，李强用拳头殴打王刚鼻部、腹部，经鉴定王刚构成轻伤二级。

案件发生后，李强与王刚就赔偿问题产生纠纷，彼此争吵不断。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问询双方当事人是否可能和解，两人互有怨言，争执不下，拒绝和解。

调查：寻找和解线索

随着对案件的深入走访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李强的妻子离家出走，留下两名幼小孩童，同时因父亲重病多年，李强四处借钱为父亲看病，负债累累，家庭困难。

“李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该案系由偶发矛盾引起，如果就案办案对李强提起公诉，虽然法院也会进行判决，但这样李强不但背负刑罚，还会导致两名儿童无人照料，王刚也得不到相应赔偿，无法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治效果。所以，我们将案件办理重点聚焦在矛盾化解工作上。”黄艳萍表示。

但双方矛盾较深，派出所民警已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一直未达成和解协议。这让办案检察官皱紧眉头，犯了难。如何才能化解矛盾，真正落实“司法为民”的宗旨呢？

调解：将双方重新拉到和解桌

根据了解到的情况，检察官多方联系，让双方的熟人参与，本着“冤家宜解不宜结”的精神，着重从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角度做双方工作。

一次不成两次，两次不成三次……办案检察官放弃休息时间，为双方做了大量的和解工作，向李强耐心讲解法律法规，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其主动向王刚道歉，并筹钱赔偿。同时，检察官也向王刚反映李强有赔偿意向但经济确有困难等情况，建议王刚重新提出合理的赔偿金额，并从法理情的角度多次与王刚沟通，最终王刚表示不再要高额赔偿，接受李强的赔礼道歉。在检察官的见证下，王刚向李强出具了谅解书。

“群众利益无小事，再小的案件也关乎百姓的切身利益和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通过主动履职，积极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和解，有利于进一步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依法正确妥善处理案件，确保实现办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筑牢‘司法为民’的服务理念，强化‘温情执法’的检察担当，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曲海舰副检察长表示。

葛振博 徐伟峰

莒县：积极履职，严防旋耕机“咬人”

农业机械化设备的普及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农民负担，但一些机械化设备虽操作简单、方便快捷，却并非“人畜无害”，一旦操作不当，便可能露出锋利的牙齿“咬人”，从而引发事故。

近日，莒县某乡镇就发生了这样一起事故：高某某受王某某雇佣，无证驾驶二手无牌照轮式拖拉机悬挂旋耕机，在某处耕地内进行播种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和疏忽大意，王某某被卷入旋耕机内，事故致使王某某当场死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旋耕机是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因其具有碎土能力强、耕后地表平坦等特点，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旋耕机配备的犁刀锋利，在发动机的带动下一秒钟可转数圈，能轻易刺穿僵硬的土地，也正因如此，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纵观近年来各地类似案件，农机事故的发生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农业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防护措施不到位；二是驾驶员操作不当，多数未经培训即上岗操作；三是随车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不注意与旋耕机等农业机械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为进一步规范此类设备的管理应用，杜绝事故发生，近日，莒县检察院充分调查后，向相关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针对强化安全宣传、加大设备销售环节整治力度、强化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与审查，以及严格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出建议。

办案检察官提醒，农民朋友在操作使用农业机械化设备时，一定要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做到不使用就立即停掉机器动力，不停机绝对不靠近机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作业，让农业机械化设备的“利齿”真正造福农民。**闫忠伟**

解除无效婚姻登记 维护群众合法权利

“感谢检察院帮我的当事人解决了持续3年的离婚难题……”得知婚姻关系被解除后，李某的代理律师专程到平原县检察院表达感激之情。

2017年8月，外省籍女子郭某来到平原与当地男子李某登记结婚。婚后不久，郭某回老家看病长期不回。2019年底，李某向郭某老家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审查，郭某与李某登记结婚所用身份信息已于2013年被公安机关注销，遂以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李某的起诉。为解除这段婚姻关系，李某开始了长达3年的漫漫维权之路。

今年7月，平原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经委托郭某户籍所在地公安、民政等部门协同调查，证实了郭某持有已注销的无效身份信息与李某登记结婚的事实。在调查核实后，检察机关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解除李某与郭某的婚姻关系，维护了李某合法权利。

近年来，平原县检察院依托与县法院、县司法局建立的联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投诉无门、程序空转等问题，积极做好监督纠正、释法说理、息诉服判等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平检宣**

贴心服务“小窗口”，检察为民“大舞台”

今年以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司法为民工作部署，坚持把办实事、解难题、排民忧贯穿于工作中，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实践活动，着力打造检察便民、为民服务舞台，有效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民呼必应，打造群众“解忧杂货店”

一张笑脸迎上、一句问候道上、一把椅子递上、一杯温水端上，用最真挚和贴心的服务，将安抚稳定的情绪传递给来访人员，这是奎文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缩影。

作为直面群众的窗口部门，奎文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为给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该院从优化接待场所着手，设立了控申接待大厅、检察长接待室、律师值班室、案件讨论区等，配备了饮水设备、应急药品、安检设备。该院还在等候区放置各项业务宣传手册，详细列明各项业务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法律依据，供来访群众参阅，从人性化角度完善接待场所，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来访环境。

同时，该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全力做好信访工作，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细化工作流程规范，认真做好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实体答复，确保即收即复、即诉即办。今年以来，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85件，均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答复，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律检合作，铸造“律检服务连心桥”

奎文区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积极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以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核心，多措并举深化检律协作，检察人员和律师的职业认同感不断提升，协调配合不断加强，新型检律关系不断深化。

在工作中，该院开通“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为律师提供更多便利。

线上，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检律工作群等平台，开启检律协作新模式，让律师“动动手指”尽享检察服务；线下，开通律师服务“绿色通道”，设置专门的律师值班室，配齐相关软硬件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律师熟悉法律知识的专长，坚持每天邀请一名律师参与法律释明、化解息诉、提出意见建议等工作。

同时，该院进一步完善案件查询系统、程序性信息公开和值班律师工作等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律师接待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和办理，方便当事人和律师了解案件进程，依法保障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查询、会见、阅卷等基本执业权利。

该院还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直接服务律师群体的优势，积极借助律师第三方力量，通过律师代理申诉案件、邀请律师参与公开听证、信访接待等方式，协作配合打造新型矛盾化解体系。

检务公开，建设“检察事务阳光房”

12309检察服务大厅是群众来访的第一道“窗口”。为进一步提高便民阳光服务窗口质量，奎文区检察院紧抓为民、务实的工作点，依托网上平台，规范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确保检察服务高效便捷。

该院指定专人负责“检务公开”管理工作，在12309中国检察网、院门户网站平台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生效法律文书、案件程序性信息等内容，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在诉讼程序各个环节的知情权。今年以来，已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57条、法律文书225份、重要案件信息110条。

同时，该院多次开展检察开放日等体验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企业家等社会各界群体，来院参观座谈，面对面了解检察工作，畅通检民沟通渠道，充分展示了阳光检务的“新形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玄承瑛 董宇**